

督办通报

第十三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2018年市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

2018年6月12日至6月15日，市政府督查室对2018年第三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研究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及部署“双过半”工作问题

1. 针对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有效措施问题。市发改委启动了全市高质量发展研究工作，梳理有关问题积极向省发改委汇报衔接，推行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领导包

抓、部门帮扶工作。市工信局召开了全市装备制造产业现场推进会、全市包装饮用水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和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暨标准厂房建设现场推进会，正制订 2018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实施意见，开展了市直部门包联重点工业企业工作，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确保工业经济稳增长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市统计局针对一季度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四个方面问题和建议。

2. 对年度重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逐一确定责任主体、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集中力量加快推进问题。市发改委已下达 2018 年 210 个市级重点项目计划，逐项明确了责任主体、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实行月统计、季通报制度；同时选择 27 个重点项目由市级领导包抓帮扶。

3. 认真开展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专项督查，定期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分别于 4 月、5 月、6 月对汉滨区、旬阳县、平利县、石泉县、市住建局、高新区等县区和部门公开承诺重点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目前正整理汇总二季度进展情况。

4. 将市本级支持工业发展基金由每年 1000 万元增加至每年 1500 万元。市财政局将在年末编制 2019 年产业基金预算时，将工业发展基金由 1000 万元提高到 1500 万元。

二、印发《安康市低碳发展规划（2018-2025）》问题

正按会议讨论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三、安康市体育馆项目建设问题

1. 成立安康市体育馆（江北体育运动中心）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问题。领导小组已成立。

2. 力争安康市体育馆 2018 年 6 月底前实质性开工问题。安康市体育馆已于 6 月 27 日开工。

3. 组织开展成立安康市统建管理办公室专项调研，提出意见报市编委办研究。市编委办已调研形成初步意见。

四、研究关于北环线道路红线外拟收储土地问题

1. 切实抓好土地报批、土地征收、拆迁安置、“两违”管控等相关工作。市统征中心已向市政府报送了《关于解决北环线道路红线外拟收储土地报批费用的报告》《北环线道路红线外收储土地工作方案》，正对拟收储土地进行勘界测量，并着手编制勘界技术报告，正编制报批文件和组织土地报批材料。目前已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47 户 12815 平方米，清除抢栽抢种 3800 余株，拆除鱼塘 1 处 1500 平方米。

2. 积极筹措土地收储所需资金，优先保障土地报批税费和拆迁安置费用，按照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待市国土局明确北环线红线外拟收储土地面积、范围等相关情况后，市财政局筹措土地收储所需资金。

五、研究全省军民融合工作联络员第一次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意见问题

1. 加强与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委的汇报衔接，精心

谋划培育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市工信局拟定的《关于报送军民融合发展情况自查评估报告》已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时赴省军民融合办就我市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情况进行汇报，提请省军融办加强对我市军民融合工作指导，大力推进我市“军转民、民参军”双向互动，推动我市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2. 将“贯彻全省军民融合工作联络员第一次工作会议精神，军民融合发展机构设置和 2018 年工作要点等事项”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军民融合发展机构设置和 2018 年工作要点等事项已通过市委常委会审议，市委印发了《关于成立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通知》，市委办印发了《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六、研究全市粮食安全问题

1. 增加 1000 万斤地方粮食储备规模计划，承储费用和贷款利息纳入财政预算。待新增 1000 万斤地方粮食储备计划文件下达后，市财政局将按照《安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季度从市级粮食风险金专户兑现承储企业储备费用和贷款利息。

2. 专题研究市级储备小麦轮换价差亏损问题。市政府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七、发文表彰 2017 年度全市包联重点工业企业工作先进单位问题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市包联重点工业企业（项目）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已以安政函〔2018〕81号文件印发。

八、按照人均每月 1500 元标准落实市本级消防官兵高危津 补贴补助问题

市财政局已根据市消防支队经费保障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安
排意见，待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